**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辦理方式**

一、學校

（一）高中以下學校提供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予各縣市校外會彙整，熱點以青少年藥物濫用、吸菸、飲酒或易滋事之高風險場所為優先，倘屬一般性聚點，由學校人員自行巡查（附表1）。

（二）各大專校院熱點逕行提供簽訂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之警政單位。

二、校外會：就各校所提地點，透過斑點圖，找出重點區域，規劃各熱點(熱區)之建議巡邏方式（如：學校自行巡邏、列為警方巡邏線、設置巡邏箱或列校外聯巡重點等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二級聯繫會議：就校外會彙整之資料，確定各熱點巡邏方式，並由校外會及縣市警察局分別函知轄內學校及警分局（或派出所）配合辦理；另副知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（附表2）。

四、各校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，資料送校外會彙整，如有警方巡邏線調整需求，透過二級聯繫會議處理（免報部）。

**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辦理流程**

高中以下學校

學生聚集

熱點

熱點評估：

1.以學生吸菸、飲酒、疑似藥物濫用、易滋事場所為主。

2.一般性聚點，由學校人員自行巡查。

校外會

巡邏方式

規劃

1.評估標準：藥物濫用危險程度。

2.建議巡邏方式：學校自行巡邏、列為警方巡邏線、設置巡邏箱或列校外聯巡重點

二級聯繫會議

討論

巡邏方式由校外會及警政機關分別通知學校及警分局

教育、警政機關依

巡邏方式據以執行

警政署督考

教育部督考

**附表1--(本表由各校評估後填寫)**

**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偏差行為類別 | 熱點（地點） | 地點（詳細地址，至少寫到「巷」） | 聚集時段 | 危險程度 | 校外會評估巡邏方式 |
| 強 | 中 | 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偏差行為類別：如吸菸、飲酒、疑似藥物濫用、易滋事場所……。

2.巡邏方式：學校自行巡邏、列為警方巡邏線、設置巡邏箱或列校外聯巡重點等。

承辦人: 學務主任: 校長:

\*(請各校務必於2月12日前，將本附表1之熱點彙整逕送(免備文)校外會或MAIL至學輔校安室張志瑋候用校長:wei0706@ms.tyc.edu.tw)

**附表2--(本表由校外會填寫)**

 **市(縣)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巡邏方式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| 提供熱點學校數 | 提供熱點數 | 巡 邏 方 式 |
| 學校自行巡邏 | 列為警方巡邏線 | 設置巡邏箱 | 列校外聯巡重點 |
| 熱點數 | 比例 | 熱點數 | 比例 | 熱點數 | 比例 | 熱點數 | 比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